

「假期實習」問與答

一、「假期實習」申請單位及分發？

答：

- (一) 部分實習單位會以公文告知實習名額，系辦公文影本轉知班代，請班代協助宣導同學週知，並請依時依規申請。
- (二) 又部分實習單位公告於各單位網頁，請學生自行查詢並依規定申請。
- (三) 其他實習單位，請學生先行與欲前往之實習單位接洽，確認各單位收實習生之意願。
- (四) 請班代協助登記學生欲實習之單位及相關資料，於4月15日前送系辦，經校外實習委員審查，審查通過由系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，確保學生實習分發順利，並辦理投保作業。

二、「假期實習」選課時間？

答：本系完成實習之學生務必於下學年度上學期，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「假期實習」課程，方能登錄成績，完成修課程序。

三、農藝學系必修「假期實習0學分」與選修「農產業實習2學分」

能否同時段修課並列為畢業學分？

答：依據本系109年8月13日109學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

本系學生修習「假期實習」實習時間應為期至少1個月，且1個

月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其他實習課程，學生同時修習 2 門(含)以上實習課程，僅得擇一門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四、「假期實習」報告格式及成績繳交相關規定？

答：詳如「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假期實習報告格式」，報告及成績繳交期限為實習結束後2周內或每學期開學後2周內，由班代統一收齊成績單、紙本及電子檔報告繳送系辦。

五、「假期實習」心得分享如何進行？

答：於實習結束後進行經驗分享，安排每個實習單位、每個實習部門1-2位同學上台與學弟妹分享實習心得。